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2022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第一会议室（香山公园东门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3.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6	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3.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以涵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第 2 项议案、第 3 项议案中第 3.01、3.02 属于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第 3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战略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战略部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联系人：刘伟刚 孙端阳

电子邮箱：dcits-ir@dcits.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555, 投票简称: “神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3.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6	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3.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注：

- 1、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
- 2、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